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 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公开征集 遴选培训机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3〕24号）和《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锦人社〔2024〕11号）要求，现就公开征集遴选承担培训工作的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 （三）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 （四）配备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以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教师队伍应保持相

对稳定。

（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同时符合教学及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六）政府补贴培训专业（工种）应在申请单位办学许可范围。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七）有健全的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八）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申报提交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单位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规模、开设职业（工种）、师资配备、培训能力、培训等级、主要就业方向、相关管理制度。

（三）申请单位法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主要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理论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证明，包括办公、培训、实

训场地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文件。自有场地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或合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五）具有法律效力的申请单位注册资本及经费来源、资产的证明文件。

（六）《承担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地点

申报单位将全部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职建科 孟宇 电话：0416-5055202

附件：承担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项目
培训机构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承担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 提升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培训机构类别		☐ 普通高等院校 ☐ 职业院校 ☐ 技工院校 ☐ 就业培训中心 ☐ 民办职业教育机构 ☐ 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中心 ☐ 其他									
培训机构地址		市 县（市）、 区 街 号									
办学许可证号				主管部门				培训规模 (人/年)			
法定 代表人		电 话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承担政府 补贴培训专业		☐ 工业机器人操作及应用 ☐ 无人机应用技术及维护 ☐ 大数据开发 ☐ 软件系统操作 ☐ 数字新媒体制作 ☐ 直播电商 ☐ 物联网应用 ☐ 室内装饰设计 ☐ 5G 通信技术应用 ☐ 数控设备应用与检修 ☐ 新能源汽车维护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 项目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估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